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賢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91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侯賢緯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犯罪事實

一、侯賢緯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達到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詐欺犯罪成員所利用作為詐欺匯款之工具，以遂其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而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目的，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4日20時27分許，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涵」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欺

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詐欺附表所示3人（下稱林聰玄等3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曾煜豪、廖旭騰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㈠被告侯賢緯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警卷第7至10、11至13頁，偵卷第23至26頁，金訴卷第37至41、65至69、79至87頁）。

㈡證人即被害人林聰玄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8至40頁）、證人即告訴人曾煜豪、廖旭騰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77至79頁；警卷第118至121頁）。

㈢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書面告誡（警卷第4至5頁）、被告與「涵」之對話紀錄文字檔（警卷第14至36頁）、被告與「涵」、LINE暱稱「凱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27至151頁）、土銀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36至138頁）。

㈣被害人及告訴人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林聰玄（即附表編號1部分）：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37、41至70頁）。

2.曾煜豪（即附表編號2部分）：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73至76、80至108頁）。

3.廖旭騰（即附表編號3部分）：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及擷圖（警卷第110至112、115至117、122至135頁）。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詐欺方式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不知道林聰玄等3人係遭詐欺集團以抖音、X平台投放不實廣告方式為網路詐欺等語（金訴卷第40頁），且依卷內其他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前述詐欺方式，則依本案證據資料僅能認定被告所為，係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以，檢察官認被告所犯前述部分之罪名，尚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告知被告所犯法條，使其可以行使防禦權（金訴卷第39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裁判上一罪：

被告提供土銀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對林聰玄等3人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科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提供土銀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其

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導致如林聰玄等3人分別受損如附表所示金額，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增加林聰玄等3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無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金訴卷第15頁）；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因林聰玄等3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致被告未與林聰玄等3人調解未成立等情之犯後態度，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佐（金訴卷第61頁）；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經濟狀況（金訴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緩刑之宣告：

⑴被告無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金訴卷第15頁），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又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因林聰玄等3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致被告未與林聰玄等3人調解未成立，其等均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求償，是綜合上情，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其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就被告上述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4年之宣告，以啟自新。

⑵另為促使被告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且能深切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併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對於緩刑負擔之意見，以及緩刑負擔對被告之社會生活所可能產生之影響，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前述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博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聰玄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某日起，在社群軟體TikTok（下稱抖音）投放不實交友廣告，嗣林聰玄上網瀏覽點擊連結後，再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Miya」、「春婷」、「Tsuki」、「書淇」，以假黃金投資APP之話術詐欺林聰玄，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0月4日10時20分許，匯款3萬元	土銀帳戶
2	曾煜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17時10分許，在社群平台X投放不實援交廣告，嗣曾煜豪上網瀏覽點擊連結後，再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一奈」、「梓怡」、「王雅靜」，以假援交認證話術詐欺曾煜豪，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4年9月27日16時25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4年9月27日16時45分許，匯款4萬9000元	土銀帳戶
3	廖旭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7日17時17分許，在抖音投放不實交友廣告，嗣廖旭騰上網瀏覽點擊連結後，再由LINE暱稱「Eman」、「嘉欣」等，以假黃金投資APP之話術詐欺廖旭騰，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9月29日16時55分許，匯款5萬元	土銀帳戶